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富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健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青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作成之113仲中聲和字第007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,3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及主文第3項：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」部分，均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仲裁判斷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13仲中聲和字第007號仲裁判斷書，判斷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,3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仲裁判斷書主文所示給付，且聲請人寄送存證信函予相對人（見本院卷第25-29、39-41頁），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

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按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，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55、8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頁5-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本院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而相對人復未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當事人姓名索引卡查詢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